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化糞池疏濬維護工程合約書

永新衛生企業行

2553638

化糞池清運維護契約書

立合約人：

事業機構：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清除機構：永新衛生企業行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將大樓所產污泥清運及固液分離槽培菌維護，雙方基於互惠及共同遵守現行環保法令之相關規定，同意簽訂本合約如後：

一、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其他工程項目、施作週期：

惟廢棄物之數量、種類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可許可之標準。

(1)

工程名稱	清運週期	清運數量(噸)	清運費(含處理費)
污泥清運	每年乙次	合計： <u>18</u> 噸±5%	年度合約

(2)

工程名稱	施作週期	施作槽體	施作維護費用
糞池投菌維護	三個月乙次	固液分離槽	年度合約

(3)

工程名稱	施作週期	施作槽體	施作防治費用
糞池病媒防治	六個月乙次	固液分離槽	年度合約

(4)

工程名稱	申報週期	申報方式	污泥申報費用
污泥年度申報	每年乙次 (十樓以上)	正本寄環保局 副本留存社區	年度合約

二、合約期限與計價方式：

(1)本合約自民國(下同)110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2)甲、乙雙方議訂之付款金額及方式，每季(每三個月)新台幣伍仟肆佰元整(未稅)共計四季，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請款，前述費用已包含水肥清運及合法處理、生物培菌維護、固液分離槽除蟲、污泥清運申報等全部費用。乙方污泥清運完成後檢附(收據、施工照片、

環保局水肥場磅單)送交甲方請款，甲方確認後依大樓出款日採匯款、即期支票或現金付款。給付款項相關手續費用，同意由乙方款項內直接扣除。

三、固液分離槽清運流程：

- 1、七天前公告各住戶週知，配合水肥場運作時間施工。
- 2、施工時儘量避免妨礙住戶車輛出入及注意安全防護。
- 3、化糞池施工前先噴藥除蟲避免翻蓋後蟑螂蚊蟲四竄。
- 4、池內雜物及糞便以核可車輛清運送環保局合法處理。
- 5、槽內污水部分由大樓污水排放系統自動排放不抽取。
- 6、污泥清運完成後添加微生物製劑，減緩臭味及固化。
- 7、每日完工周圍地面將以消毒水或次氯酸鈉稀釋清洗。
- 8、化糞池之清運，施工前或施工後，皆需照相或錄影。
- 9、施工截止日起七天內將照片製成公告送交甲方存查。

四、處理種類、數量、地點及方式：

- (1) 廢棄物種類：☐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 (2) 廢棄物性質：☐固體 ☒液體 ☐粉體狀 ☐黏體狀 ☐其他_____。
- (3) 廢棄物分類：☒其他 D-0104 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_____。
- (4) 廢棄物之數量：壹年共計 18 公噸±5%。
- (5) 儲存地點：甲方大樓地下室。
- (6) 儲存容器：☐塑膠袋 ☐塑膠桶 ☐子車 ☐太空包 ☒其他 污泥儲存槽。
- (7) 處理場所：☒台南市水肥處理廠 ☐其他 合法處理之水肥場。
- (8) 處理方法：☒清除清運 ☐中間處理 ☐最終處理。
- (9) 預計清除頻率：☒ 1 年 1 次
- (10) 清除時間：☐凌晨 ☒上午 ☒下午 ☐夜間。(緊急狀況除外)

五、固液分離槽投菌維護、蚊蟲防治：

- 1、三天前通知業主經同意後施作，施工時注意安全防護。
- 2、固液分離槽開蓋檢視投菌，槽體洞口周邊施作後消毒。
- 3、固液分離槽池內蚊蟲防治，相關注意事項則另行公告。

六、責任劃分：

- (1) 甲方依第一條規定提供委託清運之廢棄物性質等資料，應確實無誤，倘有不實而致乙方人員、車輛或他人因此而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責賠償之責任。
- (2) 廢棄物運出甲方大樓(廠區)後責任歸屬乙方，但乙方於甲方大樓(廠內)執行作業時，因其之過失致受損害時，由乙方自行負擔其責任。
- (3) 乙方人員進入甲方社區大樓(工廠)作業時，應遵守甲方社區大樓(工廠)之各項規定。

七、特別約定：

- (1) 甲方可派員監督乙方之各項作業及清運流程，乙方不得拒絕。
- (2)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同意均不得將業務上往來之相關資料洩漏予第三者，如造成他方任何

損害願負賠償之責。

(3) 合約期間施作各項工程乙方須為環保署認可核准優良廠商，檢附各項許可證照備查。

(4) 合約期間乙方如未善盡應有之責，經告知而未改善，甲方有權提前解約，乙方不得異議。

八、契約爭議之處理：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準。關於本契約如有訴訟，雙方合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合約期限及調整方式

(1) 契約內容經甲、乙雙方認可簽訂後，本合約各項條文不因甲方委員會成員組織變更異動而喪失。合約期限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其他承諾說明或內容修改，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並簽署均不生效力。

(2) 合約期滿時若經雙方無異議，得予書面展延或另訂新約。

十、契約之分存：

本合約壹式二份，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由甲方收執1份，乙方收執1份。

立書人甲方：

名 稱：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負 責 人：向雯涵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

聯絡電話：06-2141717



立書人乙方：

名 稱：永新衛生企業行

負 責 人：鄭延泉

地 址：台南市安南區同安路347巷62號

統一編號：21669387

聯絡電話：06-2553638

傳 真：06-2452803

聯 絡 人：陳金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